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查和评估，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在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特此说明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